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954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 權 人　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武樾

上列聲請人與陳正雄、郭建佑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經核本案之借據，雙方約定大意略為：「未能依約還款，立借據人同意將豬場出租予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。」，是故，何以本件聲請人非主張依雙方約定契約內容履行，而逕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？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邱譯嬉